



正本

合同编号: _____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公司



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合同协议书

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东部发展带联络线（京平高速-京哈高速）道路工程（勘察）（项目名称）已接受北京市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勘察人名称，以下简称“勘察人”）对该项目 3 标段勘察的投标。发包人和勘察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第 3 标段由 K16+843.5 至 K25+138.495，长约 8.300 km，公路等级为 高速公路，设计时速为 120 km/h，沥青混凝土 路面，有 互通式 立交 2 处；特大桥 / 座，计长 / m；大中桥 / 座，计长 / m；隧道 / 座，计长 / m；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勘察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勘察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等）；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

(4) 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及工作要求；

(6) 勘察费用清单；

(7) 勘察人有关人员投入的承诺；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捌佰叁拾柒万贰仟玖佰元整（¥8372900.00 元），税率 6%，其中：不含税人民币（大写）柒佰捌拾玖万捌仟玖佰陆拾贰元贰角陆分（¥7898962.26 元），税金人民币（大写）肆拾柒万叁仟玖佰叁拾柒元柒角肆分（¥473937.74 元）。

4. 项目负责人：马秉务。

5. 勘察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满足国家现行规范及地方行业标准、招标文件要求和工程实际需要。安全目标：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

6. 勘察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勘察工作，包括 东部发展带联络线（京平高速-京哈高速）道路工程第 3 标段道路、桥梁及配套建筑的工程勘察（初勘、详勘）。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勘察人支付合同价款。

8. 勘察人计划开始勘察日期： / 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勘察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勘察日期为准。勘察服务期限为初勘：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初步勘察；详勘：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详细勘察。

9. 本协议书在勘察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勘察人完成全部勘察工作且勘察费用结清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六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二份，副本三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人：
北京市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010-67617799-1120
单位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六里桥南里甲 9 号
邮政编码：10007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00221058P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方庄支行
开户帐号：0200053809024556593
签订日期：2026 年 8 月 5 日

联系人：马尔
联系电话：010-63961672
传真：010-63986221
单位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 15 号
邮政编码：10003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68419194P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
羊坊店支行
开户帐号：11030701040004407
签订日期：2026 年 8 月 5 日

廉政合同

根据《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东部发展带联络线(京平高速-京哈高速)道路工程第3标段(勘察)的项目法人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标段的勘察单位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勘察人名称,以下简称“勘察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发包人和勘察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东部发展带联络线(京平高速-京哈高速)道路工程第3标段(勘察)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制度。
-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发包人的义务

-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勘察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勘察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勘察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勘察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勘察人及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及其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本勘察合同有关的勘察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勘察人和相关单位在勘察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 (5)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

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勘察队伍。

3. 勘察人的义务

(1) 勘察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勘察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勘察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勘察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勘察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勘察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勘察人或勘察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合同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勘察合同失效日止。

7. 本合同作为东部发展带联络线（京平高速-京哈高速）道路工程第3标段（勘察）合同的附件，与勘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勘察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勘察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

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勘察人：

北京市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发包人监督单位：

日期：2026年8月5日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勘察人监督单位：

日期：2026年8月5日

